

案主自决与案主自觉：非遗保护的社会工作本土伦理建构

汤皓然¹, 肖远平²

(1. 贵州民族大学 社会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2. 贵州师范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社会工作者可以被看作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的一类重要参与力量。案主自决原则下社会工作者的非遗保护实践主要呈现出集体性权利与个体自主的博弈场域、资源禀赋与决策效能的互构关系, 以及文化基因存续与现代性适应的价值张力三类困境。但案主自觉作为在文化自觉这一概念基础上衍生出的社会工作本土伦理概念, 其不仅注重文化意识的觉醒, 更关注服务对象的实践意识唤醒、主体行动自觉, 以及建立案主与非遗之间的感性共情。同时, 在实践取向上, 侧重于培育非遗保护的“实践感”。而案主自决与案主自觉之间的关系建立需经历“个体自觉—集体自决—集体自觉”的过程更迭。

关键词: 案主自决; 案主自觉; 社会工作伦理; 非遗保护

中图分类号: C916 **文献标志码:** A

一、问题的提出

在社会工作领域, 伦理与价值是两个核心但又各有侧重的专业概念。其中, 伦理的具象体现主要存在于社会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层面, 其归属一种社会规范或专业服务规范^[1], 而社会工作伦理, 特指社会工作者在专业实践中应遵守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以确保服务过程的公正、尊重与有效性^[2]。相比之下, 社会工作价值更倾向于关注社会工作者在服务过程中的专业目标、实践理念等, 具体包括公平、正义、尊重和服务等维度。可以说, 这些价值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社会工作者参与专业实践的内在驱动力和评价标准^[3]。同时, 针对社会工作者的价值运用, 其在一定程度上还会关注专业理念的塑造与引导, 并为社会工作的具象实践提供宏观性指导和方向^[4]。

但社会工作伦理更关注具体行为规范的有效践行, 以确保社会工作者在实践中能够做出符合道德标准的决策和行动^[5]。同时, 其在一定程度上还要求社会工作者基于“平等地引导”这一基础性条件进行专业服务与实践^[6]。但从本土语境下的实践呈现来看, 社会工作伦理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理论与实践成果方面的“舶来性”。虽然不可否认的是, 其在治疗取向的专业实践中为社会工作者提供的实践指导作用, 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其在社会取向的社会工作中为社会工作者与案主的关系建立提供的情绪性支持。但当其运用于赋有特殊场域性质的农村社会工作, 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工作实践时, 社会工作者在一定程度上需要基于“人

收稿日期: 2025-05-15

基金项目: 2023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屯堡史研究”(23&ZD252)。

作者简介: 汤皓然(1997—), 男, 贵州贵阳人,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治理与社会工作; 肖远平(1965—), 男, 贵州大方人, 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民间文学、民俗学。

在情境中 (Person-in-environment) ”^[7], 甚至是 “人在环境中 (Environment-include-person) ” 等概念展开反映性实践^[8]。与此同时, 社会工作作为一门具有舶来性的学科, 其伦理观在具象化的实践过程中自然会存在适配性问题。然而, 在中国文化背景下, 社会工作伦理的本土化问题显得尤为重要, 因为在本土语境下, 强调集体主义、和谐共生等价值观^[9]。因此, 在构建中国社会工作伦理体系时, 必须充分考虑本土文化和社会现实, 确保社会工作伦理与价值的本土化适应路径的形成。

案主自决是社会工作伦理的重要原则之一, 其一方面强调社会工作者尊重服务对象的真实决定, 另一方面则需要社会工作者借助差别化的服务使服务对象主动表达自己内心的想法或决定, 在实践中应尊重并促进案主的自主决策能力, 而两者在一定程度上都是为了遵循案主为中心的服务理念^[10]。然而, 在中国文化背景下, 案主自决为导向的社会工作实践存在层出不穷的服务效果, 诸多学者为此形成了一定的解释性话语, 主要包含三个面向。具体而言, 其一, 因案主能力差异而导致伦理原则的适配性问题。在一部分的社会工作实践中, 由于服务对象对于既存困境或未来可能面临的社会风险具有经验层面的认知不足、情感层面的共情能力较弱, 以及社会资源的现实性匮乏, 导致自身无法进行案主自决。在这种情况下, 社会工作者如何在尊重案主自决的基础之上, 通过为其提供先导性的心理支持和知识层面的信息补充, 使其具备一定的自决能力, 是一个重要的议题。而针对上述情况, 社会工作者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通过评估案主的既存能力或进一步明晰其具象需求, 以此制定差别化的服务计划, 其目的在某种意义上是为了探寻 “尊重案主自决” 和 “提供必要支持” 这两个实践目标之间的最佳平衡^[11]。其二, 因文化价值观异同而导致的伦理实践目标难以实现。在本土语境下, 强调和谐共生等价值观, 而面对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服务对象来说, 其与社会工作者进行关系建立、服务目标的实现等环节时难免会出现 “文化堕距” 等情形。因此, 为了较好地处理这一问题, 社会工作者需要更加关注服务过程中案主自决原则的本土化问题, 甚至是需要为其服务的某一对象或某一类群体尝试形成服务性的知识网络。换句话说, 社会工作者需要试图深入了解案主所处的文化环境, 尊重案主既存的价值观念, 并通过选择性融合的方式促进案主自决为导向的社会工作伦理实践得以如期实施^[12]。其三, 因双重困境而导致的社会工作伦理原则的适配不足, 其中, 较为明显的一类是当案主的自决可能对其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时, 社会工作者一方面面临案主自决原则的尊重困境, 另一方面又会陷入案主最小伤害或生命安全的现实, 这在一定程度上就需要社会工作者借助自身经验和专业知识, 以及具体情形做出权衡。针对这一问题, 社会工作者在实践中需要进一步理解服务对象自决背后的深层原因等, 以此弱化双重困境在社会工作伦理实践中的实际影响, 其可谓是在一定程度上调节直接性自觉因素与相关性因素的共同作用^[13]。

纵观上述既存研究, 不难发现, 案主自决为导向的社会工作实践往往会在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的互动关系建立中逐步表现出多元的适配性问题。而基于笔者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在一个民族村寨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工作实践, 同样面临着伦理原则的适配性问题。由此, 本文依次探讨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 案主自决作为社会工作专业实务的其中一个

伦理守则，其被运用于非遗保护的具象实践时，存在哪些适配性问题？第二，针对非遗保护这类文化实践，案主自觉的伦理选择何以可能且何以可为？第三，在社会工作者参与非遗保护的实践中，案主自决与案主自觉之间存在着怎么的关系？

二、案主自决原则下社会工作者的非遗保护实践

案主自决作为一项核心的社会工作伦理原则，常常被运用于日常生活的实践中，其不仅指导着日常的服务与干预，更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实践中展现出其独特的价值。从其定义来看，案主自决主要指服务对象的行为选择不是一种受外界影响的结果，而是一种符合自身所处环境且遵从个人意志的结果^[14]。接下来，笔者将基于服务过程的分析，探讨社会工作者如何在尊重案主自决的基础上，有效参与并推动非遗的传承与发展，并进一步分析案主自决原则在此类实践中的伦理适配性。

（一）服务过程：社会工作者参与Z村侗族大歌传承

R县Z村（化名，下同），一个深藏于中国西南腹地的侗族村落，其以悠久的侗族大歌传统而闻名遐迩。侗族大歌作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承载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和独特的民族情感表达。然而，在现代化进程的冲击下，这一宝贵的文化遗产面临着传承群体等要素的断层危机。而为应对这一现实状况，社会工作者的积极介入显得尤为重要。简单来说，其需尝试在尊重案主（即侗族大歌传承人、社区成员等）自决的伦理基础上，探索有效的非遗保护路径。而在进行侗族大歌的非遗实践之前，社会工作者进行了村寨的预调查和深入的村民访谈，以此了解侗族大歌在一定场域内的传承现状与困境。在此基础上，社会工作者与村寨内的侗族大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共同探讨，尝试在日常生活中形成侗族大歌的三种传承实践方式。

其一，家庭场景中的文化浸润式传承。传承人尝试将家庭作为非遗传承的重要场域，并选择借助村民的碎片化时间，如每日完成农事劳作后等，通过“讲故事+逐句练习”的沉浸式教学，逐步唤醒妇女儿童的文化记忆。可以看出，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工作者较为注重维护“潜在传承人”的主体地位，跳脱于传统的“传授者—接收者”的互动方式，尝试将“特定的文化空间”视为重要的协助元素之一，以此促进服务实践的良好反馈效应。这样一来，社会工作者的案主自决实践就与“人在情境中”形成较为充分的互动关系。同时，在故事讲解与非遗实践的双重作用下，还能帮助村民建立以家庭为辐射点的文化传播网络。不仅如此，值得关注的是，传承人采用“歌谣+生活叙事”的融合教学法，如将春播秋收的农事谚语编入歌谱等，能在一定程度上使非遗传承与生产生活自然衔接。可以说，这种基于日常生活的传承方式既尊重了村民的认知习惯，又有效培育了村寨文化传承的“种子选手”。

其二，节气时序中的女性身体传承。鼓楼火塘边作为现代侗族女性代际交流的核心场域之一，传承人创新“节气传歌日”，每逢立春、谷雨等关键节气举办侗族大歌非遗传承专场，这样做的目的在于将侗族大歌的声律训练与农耕时序深度绑定。同时，需要强调的是，传承人设置这一活动并不代表只有女性可以参与，而是借助女性的“文化她力量”带动村内男性主动参

与到侗族大歌的文化遗产中来。同时，社会工作者尝试在生态女性主义的视角关怀下，鼓励传承人提炼“插秧调”“采蕨吟”等节气性歌段，使弯腰播种的身体起伏自然转化为歌腔的抑扬顿挫，让女性在农事劳作中逐步形成文化记忆。除此之外，社会工作者协助传承人建立“歌谣农谚双轨传承”机制，即将《十二月劳动歌》的歌词内容与当季农事精准对应。可以说，上述实践既延续了侗族“歌耕同源”的文化传统，又使非遗传承深度嵌入身体的自然节律。

其三，社区动员中的集体传承实践。传承人定期组织集体排练，以此形成周期性传承节奏，并采用“老带新”的分组模式传承侗族大歌。而社会工作者作为一类重要的协助者，则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村民建立传承激励机制，如设立“歌师积分制”“传歌村寨赛”等，且对于村民的非遗实践行为给予一定程度的礼品奖励，包括非遗文创产品、牛、羊、猪等。而之所以在奖品设置上弱化金钱的作用发挥，是因为文创产品与民族文化的较强关联，以及牛、羊、猪直接参与村民的生存与生产。可以说，其背后是尝试唤醒案主对于“社会—文化—生活”之间的关系认识。除此之外，在村寨内组织侗族大歌比赛，注重“参与式决策”原则，即通过村民议事会民主协商参赛曲目与形式，尽量避免“为获奖而传承”的倾向。总之，传承人与社会工作者共同创建“阶梯式传承人培养”这一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不仅可以维系非遗传承的可持续性，又能通过清晰的成长路径激发村民内生动力。

从上述实践行为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代表性传承人和社会工作者为既存的文化行为形成了一定的反思性实践，但其面对的互动群体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片面性，且参与的群体之所以会选择进行非遗实践是为了满足自身在日常生活中的精神需求。除此之外，其行为背后所呈现出的价值理性在一定程度上会强于工具理性的作用表达，且实践本身的辐射面往往停留于微观层面。换句话说，村域的非遗实践在某种意义上讲，更倾向于一种个体性的实践行为。

（二）从实践中跳脱：案主自决的伦理适配性分析

案主自决原则一方面强调以服务对象为中心，另一方面也关注社会工作者在案主不具备自决能力的基础之上为其提供知识性引导和必要的心理支持，以促进案主进一步实现自决目标。而将其运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工作实践时，这一原则似乎与传承人的自主传承权利不谋而合。具体而言，案主自决原则强调传承人的主体地位，鼓励其在传承过程中发挥文化实践的主观能动性，以此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传承。然而，非遗保护的社会工作实践因面临的群体性质、文化呈现形式等复杂性在多数情况下表现出适配性问题。一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不仅仅是个体行为，还涉及家族、社区乃至整个文化圈的期望。可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类具有集体性的社会产物，因此传承人在做出相关决策时，往往需要考虑多方面的因素，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案主自决的难度和行为目标出现受阻的可能性。另一方面，非遗传承人虽然对于文化本身的知识积累和事物认知具有一定基础，但其对于现代社会的文化传承与发展不一定具备整全性把握，甚至还会面临社会资源网络单一或资源获取能力较弱的现实困境，其都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案主自决的目标实现。

进一步而言，在非遗保护的社会工作实践中，案主自决原则面临的现实困境可从三个主要

维度展开学理性分析。第一，集体性权利与个体自主的博弈。作为群体文化记忆的载体，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天然涉及多元主体的权益平衡。同时，非遗保护场域中的权利博弈本质上是文化治理结构的具象化呈现。从动态的文化记忆生成过程来看，集体记忆的制度化过程会在一定程度上构成特定区域内的规范性力量，通过文化行为的日常性强化将群体认知转化为具约束力的传统秩序。这种制度性约束在实践层面形成双重作用机制，即一方面，路径依赖效应无形中使得传承模式具有历史惯性，而宗族规约、师徒制度等可以通过符号主体性作用于个体决策；另一方面，实践群体通过仪式实践、记忆重构等方式确立文化监管网络，个体的自决空间实为被建构的有限场域，且其自决的过程也会受到结构性因素的影响。换句话说，在具体实践中，非遗传承主体的决策空间受制于三重结构性矛盾。具体而言，其一是传承机制的制度惯性，如宗族规约下的师徒传承体系，客观上压缩了个体选择空间；其二是文化阐释权的层级差异，传承人对非遗符号系统的认知常受地域性知识框架制约；其三是价值评判体系的代际变迁，现代化进程中的代际认知断层导致传承实践出现价值偏移。第二，资源禀赋与决策效能的互构关系。文化再生产要素的结构性失衡在一定程度上关系到了非遗传承系统的资源困境。物质资源短缺与技术迭代滞后的叠加效应形成低位发展陷阱，社会网络闭合与信用资本匮乏加剧资源获取的阶层固化。这种困境在多数情况下表现为三个维度，即经济层面表现为资金链断裂导致文化实践活化的可能性停滞；技术层面体现为数字传播能力薄弱制约现代转化，社会资本层面凸显为地域依附性网络限制资源整合。第三，文化基因存续与现代性适应的价值张力。在全球化语境下，非遗体系正经历着价值系统的解构与重构。而这种动态平衡过程无疑会产生双重效应，其中，在本体论层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用理性与消费社会的符号价值产生认知错位；而在方法论层面，口传心授模式与标准化需求形成实践悖论。换句话说，这种价值整合困境本质上反映了传统文化范式与现代产业逻辑的深层抵牾。同时，当文化基因延续遇到现代性的结构影响后，也会将案主自决的本真性呈现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工作实践中，这是一个值得社会工作者更迭本土语境下既存伦理原则的重要原因。

由此看出，案主自决原则在非遗保护的社会工作实践中面临着多元的适配性问题，其中，集体性权利与个体自主的博弈、资源禀赋与决策效能的互构关系，以及文化基因存续与现代性适应的价值张力这三个现实表现较为明显。而社会工作者为了更好地通过本土语境下的社会工作伦理原则来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需要深入服务对象的生活世界进一步探讨，也需要尝试从“文化自觉”中探讨“案主自觉”的适配性问题，以期扩增本土语境下，对于“案主自觉”的伦理概念探讨。

三、迈向案主自觉：社会工作者参与非遗保护的伦理更迭

在社会工作者参与非遗保护的具象实践中，案主自觉关注主体的差别化感受，其不仅是使服务对象主动发生持续性文化实践行为的重要条件，也是减弱社会工作服务行政化现象的一种方式。^[15]而感性社会学作为理解人类行为与社会互动的重要视角，为探讨案主与非遗之间的感性共情何以可能和何以可为，提供了相对柔性的解释性来源。

（一）更迭基础：建立案主与非遗之间的感性共情

感性社会学强调情感在人类行为和社会结构中的核心作用，认为情感不仅是个人体验的表达，更是社会关系的黏合剂，而情感的生发需要主体对其身处的物理环境，甚至是其需要开展的实践行为所生发的具象环境建立关系^[16]。从这一逻辑出发，案主与非遗之间的共情力建立则需要前者对后者生发的社会环境、自然环境产生自觉性共情。与此同时，在非遗保护的语境下，案主（如非遗传承人、社区成员等）与非遗之间存在的深厚情感联系，正是感性共情得以发生的土壤。正如费孝通所言，文化自觉是指生活在一定文化中的人对其文化有“自知之明”，明白它的来历、形成过程、所具有的特点和它发展的趋向，以此建立自身文化的主体性^[17]。换句话说，当案主对特定文化形成一定整体性的认知后，其会逐渐影响“人与文化”之间的主体关系转变，甚至让其感受到非遗传承关注的对象是日常生活中的实践性文化，且主体行动更侧重于生活性传承^[18]。同时，案主与非遗之间建立感性共情之所以至关重要，是因为情感共鸣能够增强案主对非遗价值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除此之外，非遗承载着特定社群的历史记忆、文化认同和精神寄托，当案主通过感性共情深刻体验到非遗背后的情感力量时，他们便能更加自觉地承担起保护和传承非遗的责任。

在感性共情的基础上，服务对象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之间需要进行主体关系的更迭，其原有关系是一种简单的传承与被传承，其背后表现出一种前者的主体性强化，而后者的客体性被无形呈现，而感性共性基础上的关系建立需要服务对象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之间形成一种充满情感共鸣和共同使命的伙伴关系。可以看出，这种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是尝试将原本固化的客体逐步转变为具有生命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此促使案主在文化实践中展现出更高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同时，为了在服务过程中促进上述关系的建立，社会工作者需要在特定实践场域内思考自身的角色转变^[19]。简单来说，其不单单是社会工作服务过程中知识提供者，更是案主与非遗之间情感共鸣的促进者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的同伴^[20]。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工作者对于“文化自觉”的意识倾向就显得尤为重要。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非遗保护的语境下，案主自觉在某种意义上不仅是文化自觉的一种重要体现，更是案主在感性共情的作用下，深刻认识到非遗对于自身及社群的重要性，从而主动承担起保护和传承非遗的实践基础。

与此同时，需要注意的是，案主自觉不仅是一种文化意识上的觉醒，更是一种实践意识和行动上的自觉，其要求案主在情感共鸣的基础上，将非遗保护内化到自己的日常文化活动之中，通过自身在日常生活中的文化实践行为来推动特定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而在案主自觉为导向的社会工作实践中，社会工作者则需尝试成为一类引导者和支持者。具体而言，社会工作者需要帮助案主建立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感性共情，其目的在很大程度上是提升案主的文化自觉意识和非遗保护实践的参与能力。由此看出，感性共情可谓是案主与非遗之间的关系建立的重要中介因素。

（二）面向社会工作者的非遗保护“实践感”培育

社会工作者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参与力量，需要关注服务对象的“内”“外”

资源^[21]。简单来说，其若想帮助服务对象真正实现在地文化的有效传承，单单借助外部力量的输入是远远不够的，其可谓是一种外源性支持。而案主自觉，即非遗传承人及相关社区群体对自身文化遗产价值的深刻认识与主动保护意愿，是形成整合性或可持续性非遗保护社会工作实践的重要伦理基础，其背后是一种内源性动力的挖掘。其中，案主自觉的优势在于它能够激发内在动力，使非遗保护成为一项自下而上的、持续性的社会行动，而非仅仅依赖于外部资源的临时性支持。社会工作者在参与非遗保护时，应充分理解案主自觉的概念内涵，以及其可转变的可操作化维度，并将其作为具象服务的实践目标。

案主自觉这一概念在上述探讨过程中，强调服务对象需要萌发主动性的实践意识，而实践意识的建立是形成自觉行为的重要前提。这样一来，社会工作者的“服务角色”在一定程度上会成为实践意识建立的中介因素。在理论维度，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实践理论可谓是一种重要的解释性视角。其中，布迪厄尝试将“实践感”视为一种即时性的、基于经验的、具有策略性的行动智慧^[22]，且强调行动背后是一种基于特定场域下的惯习养成或实践逻辑^[23]。而从这一理论内涵出发，我们可以将社会工作者需培养的“实践感”定义为社会工作者在深入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发过程、社会地位，以及该类文化的日常表现形式之后，准确理解其与社区需求的互动过程，并对经验材料或具象实践展现差别化应对、即时判断与有效行动的一种文化类能力。可以说，这种“实践感”一方面体现了社会工作者对非遗的深刻理解与尊重^[24]；另一方面也展现了其在具象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中需进行的知识性引导和心理支持，以及伦理自觉。与此同时，社会工作者的“实践感”的持续性来源也是需要关注的另一面向，即主要是通过不断积累同质性的实践经验、反思差别化服务后产生的行动效果等，以期更好地服务于非遗保护的社会工作实践。在文化素养的层面，非遗保护的社会工作“实践感”要求社会工作者具备服务实践所涉及的文化底蕴和行动共情力，以此利于所涉参与主体较为准确地分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价值和传承规律。不仅如此，其还在一定程度上关注社会工作者对于服务对象生活世界的理解，以此逐步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在地情感和主体感，使其支撑自身持续性地投入保护实践中去。总而言之，这种实践感是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之间建立具有“主体间性”情感联系和可持续性信任基础的重要桥梁，也是推动本土语境下，非遗保护实践的社会工作伦理观更迭的另一重要前提。

除此之外，“实践感”在一定程度上是一种具有情境性、关系性的抽象社会形式，其背后的逻辑可谓是强调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之间形成感性共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践理念，而理念的背后是一种对于主体社会互动关系的关注。而为了更好地帮助社会工作者建立具有“互动关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我们可以尝试结合西美尔（Georg Simmel）的社会互动理论与舒茨（Alfred Schutz）的主体间性概念^[25]，以及实践美学的相关观点进行话语解释。具体而言，可以从三个维度深入探讨“实践感”培育的具体实践路径。

首先，社会工作者应关注该类文化实践的多元主体。换句话说，社会工作者需要分层理解非遗传承人与社区、政府、企业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两者互动、三者互动，甚至是多者互动，

以及通过服务过程中建立的主体关系增进彼此之间的信任因素呈现,并试图形成非遗保护实践的行动合力。其在一定程度上可通过回溯社会互动的概念界定进行学理性分析,即社会互动作为非遗保护的重要形成因素,其可以促进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共识与合作,为非遗保护提供不确定性因素的现实支持。可以说,这种互动不仅有助于社会工作者捕捉服务对象的具象化需求,还能使其在实践中不断对自身行为产生反应性实践,以此影响服务策略与方法的进一步调试。其次,社会工作者应尊重非遗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文化权利,通过倾听、理解与共情等方式建立相关主体的间性关系,并关注非遗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文化权利,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激发传承人的实践积极性与文化行为的创造力,其背后也是保障非遗保护的社会工作实践持续性呈现。不仅如此,这种特征关系的建立往往会关联社会工作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价值的理解,还能使其明晰主体角色的扮演和服务目标的实践。最后,社会工作者应注重将美学理念融入非遗保护的服务实践中,其主要是通过创意性的设计提升非遗的影响力,其往往会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环境等^[26]。而通过将美学元素融入非遗保护实践,可以创造出更具在地性或差别性的文创产品,甚至是文化服务,其能在某种程度上推动非遗的可持续性传承与发展^[27]。

从上述内容来看,社会工作者在非遗保护中的“实践感”培育是一个综合性的过程,其需要社会工作者在实践中注重与多方利益相关者的有效互动、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文化权利,以及将美学理念融入保护实践中,以此逐渐形成并强化自己的“实践感”,从而更好地服务于非遗保护工作,推动非遗的传承与发展。

四、案主自决与案主自觉之间的关系呈现

案主自觉作为本土语境下的一种伦理概念建构,其在一定程度上不是对于“案主自决”原则的完全忽视,其更关注两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建立,以此逐渐丰富社会工作本土伦理知识和专业实践体系。其中,“文化自觉”是促使上述关系形成的重要条件。由此,我们尝试将关系建立的过程分为两个阶段,其一是从个体的文化自觉到集体自决,其二是从集体自决到集体自觉。

(一) 第一阶段:从个体的文化自觉到集体自决

案主自决与案主自觉的互动逻辑根植于文化主体性的建构过程。从前文所述的“文化自觉”概念来看,其强调文化主体对自身文化的“自知之明”,且其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永续传承的重要前提。而在非遗保护场域中,这一认知过程主要表现为传承人从“被动接受文化传统”到“主动建构文化意义”的转变。针对R县Z村侗族大歌传承的社会工作实践而言,当传承人通过社会工作者的文化阐释和实践陪伴,逐步使其认识到多声部复调不仅是艺术形式,更是侗族宇宙观的声学表达,其决策动机在一定程度上会发生潜在改变,主要表现为从“完成任务”转向“守护文化基因”,而其背后的行为属性也会逐渐从工具理性向价值理性逐步更迭。其中,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是两种不同的思维取向^[28],其分别对应着“价值合理性行为”和“目的合理性行为”,前者强调主体实践的目的可以通过计算和预测得到,具有一定的功利性色彩,而后的行为初衷往往不会计算后果,更是忠于其对义务、尊严、美等信念的追求^[29]。从这一逻辑

辑出发，后者在某种意义上更加符合文化自觉基础上案主自觉的社会工作本土伦理建构。

可以说，这种调适在一定程度上是试图反思既存社会工作伦理原则中赋有的天然个体主义色彩。从布迪厄的场域理论来看，服务对象的文化实践在很大程度上会受到所涉场域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适应性行为的形成，也可称为“惯习的养成”。具体而言，非遗传承场域中的“惯习”主要包含侗族“款约”制度的集体规约，其背后可谓是一种受现代性冲击下的个体选择表现。除此之外，社会工作者可以尝试通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双重干预来实现一定的文化服务目标，即一方面挖掘非遗符号系统的深层文化意义；另一方面帮助传承人建立现代传承的决策框架。例如，在R县Z村，社会工作者可以将“歌师积分制”与侗族传统的“寨老评议”制度结合，既保留集体决策的传统智慧，又引入量化评估的方法，形成“集体自决”的决策机制。

（二）第二阶段：从集体自决到集体自觉

而在“文化自觉”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集体自决”这一伦理观后，社会工作者需要发挥重要的中介作用，以促成“集体自觉”的目标达成。简单来说，社会工作者需尝试在非遗保护实践中通过双重角色推动集体行动的文化转向。一方面，社会工作者需要扮演文化转译者，其需尝试运用参与式方法将抽象的文化符号转化为可协商的公共议题，借助可视化的工具，如文化认知图谱等，逐步建构集体对话的认知基础。另一方面其应试图成为制度设计者，通过民主协商机制将个体诉求升华为制度化决策。这种介入策略本质上可看作是自治治理理论本土化，即通过降低集体行动的交易成本，引导社群在反复博弈中形成文化保护的制度化共识^[30]。这样一来，在此过程中，社会工作者的“双重能力建设”策略就会发挥关键性作用。与此同时，社会工作者既培育群体成员的现代治理能力，又强化文化阐释能力，使集体自决从工具性选择转向价值性实践。

而为了更好地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工作伦理实践从集体自决为本向集体自觉为目标，社会工作者需对文化实践形成社会反思效应。具体而言，其一，建构“文化意义协商框架”，并基于结构主义视角尝试解析非遗符号系统的深层逻辑，为代际、群体间的认知冲突提供对话基础；其二，设计“动态评估机制”，通过量化文化本真性传承程度、技艺流失度等指标，在经济收益与文化完整性的博弈中建立科学决策机制；其三，创新“知识整合模式”，将地方性知识与系统性知识进行创造性转化。而从上述三类方式来看，其在某种意义上符合吉登斯（Anthony Giddens）的结构化理论之核心观点，即强调社会结构与社会行动的二重性特征^[31]。换句话说，其是通过重构“文化惯习”帮助群体突破传统与现代的二元对立，在制度化实践中形成动态平衡的文化再生产机制。

总而言之，推动集体自觉的核心在于社会工作者的系统性赋能。具体而言，首先，社会工作者需要通过建构“文化认知共同体”打破知识垄断，将非遗的符号意义、技艺逻辑转化为可共享的公共知识。其次，社会工作者可以通过建立“双重反馈机制”实现文化实践的过程性调适，使技艺传承度与文化影响力形成相互强化的闭环。最后，社会工作者需通过构建“差异化

的行动网络”，以此拓展文化创新的可能性空间，并在保持文化本真性的前提下激活现代转化潜能。可以说，这种赋能逻辑本质上是为了对话既存的“文化自觉”概念。同时，社会工作者在此过程中既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催化剂，也是本土语境下社会工作伦理秩序的守护者，以此在一定程度上维系现代化进程中的文化主体性。除此之外，需要注意的是，本文所建构的“案主自觉”概念是对社会工作本土伦理原则的一种知识性尝试，其仍然处于基础性探讨阶段，而其如何差别化地服务于本土语境下的社会工作专业实践是需要进一步探讨的现实议题，其目标可谓是促进实践维度的社会工作自主知识体系构建。

参考文献：

- [1] 赵万林. 社会工作服务中专业伦理与人情伦理的调适: 以一个灾后重建服务项目为例[J]. 社会学研究, 2025(2): 67-89, 227-228.
- [2] Shardlow S. Values, Ethics and Social Work[J]. *Social Work: Themes, Issues and Critical Debates*, 1998: 23-33.
- [3] 王思斌. 社会工作概论[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51-53.
- [4] Eyal-Lubling R, Krumer-Nevo M. Feminist Social Work: Practice and Theory of Practice[J]. *Social Work*, 2016(3): 245-254.
- [5] 高鉴国. 社会工作价值与伦理[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2: 75.
- [6] 李文祥, 马振铭. 儿童社会工作伦理的儿童本位及其本土化[J]. 学习与实践, 2024(10): 112-121.
- [7] Dewane C J. Environmentalism & Social Work: The Ultimate Social Justice Issue[J]. *Social Work Today*, 2011(5): 20.
- [8] 罗桥. 环境社会工作: 概念、价值观与实践路径[J]. 学习与探索, 2020(2): 43-51, 199.
- [9] 王健. 社会工作“案主自决”原则在中国本土实践中的困境[J]. 社会工作(下半月), 2010(3): 14-16.
- [10] Spicker P. Social Work and Self-determination[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990(3): 221-236.
- [11] 尹新瑞. 案主自决与家长主义: 社会工作实务中的伦理困境与张力[J]. 天府新论, 2020(1): 103-114.
- [12] 孙健. 西方社会工作伦理在中国本土化的探讨[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3): 58-62.
- [13] 冯浩. 案主自决原则在华人社会中的实践困境[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4): 1-11.
- [14] Rothman, J. Client Self-determination: Untangling the Knot[J]. *Social Service Review*, 1989(63): 598-612.
- [15] 郭仙芝, 杨淇. 社会工作的行政化现象研究: 以广州市N街道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为例[J]. 甘肃开放大学学报, 2025(1): 36-41.

-
- [16] 罗桥. 生态共情与生态赋能:环境社会工作者的感性积累与理性反思[J]. 学习与探索, 2023(6):38-46.
- [17] 陆益龙, 刘一. 从文化自觉到文化富民: 费孝通的文化自觉论及其对乡村振兴的启示[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2):104-111.
- [18] 汤皓然, 肖远平. 从博物馆走向日常生活:“喜鹊苗”祭祀的非遗保护路径分析[J]. 魁阁学刊, 2024(2):136-153.
- [19] 陈晓东, 刘晓慧. 街道社工站驻站社工角色转变问题研究:以辽宁省S市部分区域为例[J]. 甘肃开放大学学报, 2024(6):17-21.
- [20] 陈淑娟. 中国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实践探索[J]. 民族论坛, 2014(4):83-87.
- [21] 周晨雨, 张向前. 社会工作促进共同富裕过程中问题及对策分析[J]. 甘肃开放大学学报, 2024(5):27-32.
- [22] 布迪厄. 实践感[M], 蒋梓骅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2012:73-81.
- [23] 汤皓然, 罗桥. 陪伴、链接与颠倒的实践感:环境治理中社会工作者的角色形塑过程[J]. 社会工作与管理, 2024(5):55-63.
- [24] 刘尚楠. 基于布迪厄文化资本理论探究中国传统技艺“非遗”文化品牌建设[J]. 今古文创, 2021(6):75-77.
- [25] 夏宏. 主体间性与社会工作的利他主义价值观[J].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2):55-60.
- [26] 金蕊, 胡婷. 非遗美学:川北大木偶戏之源起与实践[J]. 非物质文化遗产论丛, 2024, (00):183-194.
- [27] 蔡达丽. 从“判断”到“共情”:美学如何介入非遗研究[J]. 东岳论丛, 2024(4):65-74, 91-192.
- [28] 王彩云, 郑超. 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及其方法论意义:基于马克斯·韦伯的理性二分法[J]. 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2):48-53.
- [29] 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上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57, 89.
- [30] 任恒, 黄欣欣. 自主治理思想的理论渊源探赜:基于埃莉诺·奥斯特罗姆研究进路的分析[J]. 社会科学论坛, 2024(2):70-82.
- [31] 杨善华, 谢立中. 西方社会学理论(下卷)[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93-100.

Client Self-Determination and Client Self-Consciousness: the Construction of Local Ethics in Social Work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ANG Haoran, XIAO Yuanping

[责任编辑 韩冬梅]
